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告的议案》中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专项报告等内容。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22 年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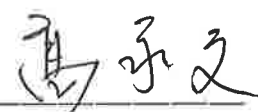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善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善波）

2023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高永文）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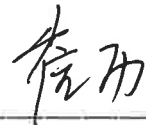


（陈武朝）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崔 历）

2023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徐丽娜）

2023 年 3 月 24 日